

案例名稱：臺灣省立豐原高級中學禮堂屋頂防漏工程坍塌

災害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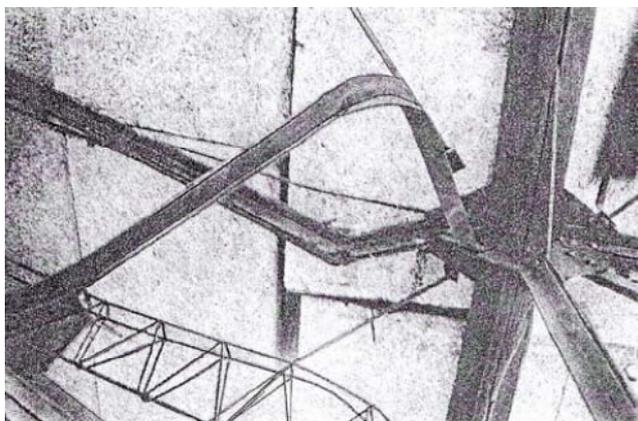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72年8月26日臺灣省立豐原高中大禮堂屋頂加蓋防漏工程，因設計不周及擅自減省工料，致新生入學訓練時，屋頂坍塌造成26人死亡及86人受傷之重大傷亡事件。
失敗原因	設計錯誤、減省工料： (依86年06月20日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1980號民事判決書) 一、樓頂加蓋防漏設施，短估靜載及活載重量，所設計之結構體承載重量遠低於當時建築技術規則規範值，使得屋頂積水後超出結構體的載重能力。 二、擅自減省工料，例如：鋼筋數量短缺、鋼筋搭接長度不足、混凝土使用過多大粒徑骨材，導致混凝土澆置後，大骨材多分布於結構底部等，影響結構體強度及承載能力。
處理情形	一、已於76年重建。 二、最高法院認定建築師設計錯誤及未盡監造責任和營造廠負責人，未按圖施工、減省工料，依過失致死罪判刑，另須賠償合計新台幣兩千多萬元。

*相關照片或圖說 (截自網路圖片)



臺中市立豐原高中禮堂倒塌鋼架



臺中市立豐原高中禮堂坍塌災變照片